

管制人員的答覆**(問題編號：4608)**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問題：

過去5年，按投訴個案類別分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每年接獲承辦商違反僱傭規定的投訴數目為何；證明投訴屬實的個案數目為何；因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承辦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懲處方式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96)答覆：

在過去5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接獲有關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內僱傭規定的詳情如下：

年份	接獲投訴的 個案宗數	證明投訴屬實 的個案宗數	因投訴成立而對 有關承辦商作出 懲處的個案宗數	跟進行動／ 懲處方式
201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	2	2	2	發出勸諭信
2016	3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	7	1	1	發出警告信
2018	5*	0	不適用	不適用

* 當中3宗經調查後確認投訴並不成立；其餘2宗個案仍在調查中，並有待其完成調查後考慮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